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17〕4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校级 教研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为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长远发展，结合学院建设、改革与发展的现状，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茂职院〔2012〕40号）的规定，经学院同意，决定开展我校2017年校级教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立足本校，以科研促教学，以科研促发展，全面提升学校教育科研水平。坚持科学研究为人才培养服务，科技进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理念，通过项目、人才、基地的有机结合，促进

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立项一批有较深入的前期研究基础，具有较大应用价值和社会价值的项目为校级重点项目；立项一批有一定前期研究基础，具有应用意义的项目为校级一般项目。详细课题类别参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校级教研科研项目申报指南》执行。

二、项目级别

2017 年校级教研科研项目级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三、申报条件

1. 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申报人，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我校在职教职工。

项目组成员应数量适中、结构合理、优势互补，成员不超过 8 人。

2. 为保证研究质量，每位项目负责人同时主持的校级项目不得超过两项，且同一年不得同时申报两项同一类别的项目。

3. 申报题目原则上不能与此前已立项的校内各期项目重复或雷同。

4. 多部门、多专业联合申报的项目优先立项。

四、申报要求

1. 以学术论文、研究报告、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产品和设计方案等形式作为项目的最终成果进行申报。

2. 课题的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有特殊需求的须在项目申报书中提出具体的研究时间。

3. 申报书中必须明确项目级别、完成时间和考核指标。

五、申报与评审

1. 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报人根据课题指南的选题范围结合学院或本部门实际和自己的专业方向确定课题题目，按要求填写好相对应的《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研项目申报书》或《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报书》，将申报书交相关系（部）核实，由系（部）填写审核意见。各系（部）统一将项目申报书（纸质版1式3份）及申报汇总表（1份），报送教务处科研科，同时将配套的电子文档发送至 mzykyk@126.com，不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项目申报书及申报汇总表请在学校学术科研网下载专区下载。

2. 申报截止时间

2017年5月12日-2017年6月8日，逾期不再受理。

3. 评审

本次项目的筛选和评审工作，将按照“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突出实效”的原则，确定本年度立项项目。由教务处初审，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校立项。每个项目只能在其申报的级别中评审立项。立项的项目，将在学校网页进行公示，若无异议，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立项，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书》。

六、其它要求

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项目管理规定均参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茂职院〔2012〕40号）。

各系（部）要加强对本年度教研项目申报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管理和指导，既要积极鼓励，又要严格初评把关，对申报人的信誉、申报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前期研究成果、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印发